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

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